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7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增城香江”）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下达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穗税三稽处【2026】78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鉴于增城香江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申报缴纳 46,438,267.98 元，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申报缴纳 58,256,732.07 元，可用 2021 年多缴纳税款抵缴 2019 年度应补企业所得税 42,470,262.40 元，用 2021 年、2022 年多缴纳税款抵缴 2020 年度应补企业所得税 13,527,395.37 元，抵缴后，本次检查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的应补税款为 0 元。

对增城香江 2019 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42,470,262.40 元、2020 年度应补企业所得税 13,527,395.37 元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至税款上解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共加收滞纳金 19,686,985.24 元。本次补缴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，公司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滞纳金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上述补缴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

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,686,985.24 元，最终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